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下称“甲方”）：白朝霞

承租方（下称“乙方”）：西安特普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21年08月30日订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90号晟源科技基地五号楼二层C区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租约”）如下：

一、租赁房产

甲方合法拥有座落于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90号晟源科技基地 厂房或仓库（下称“该房产”），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350.12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乙方按照本租约的规定，承租该房产作为厂房，租期36个月，本房屋租赁期限自2021年08月15日起至2024年08月14日止。

三、租金

其他费用：

乙方租赁该房屋须同时支付租金以外的其他费用：

1、乙方同意按每年人民币110000元的价格向甲方承租该房产（此租金不包含家具、电器、通信费用、物业管理费及停车费空调费、暖气费 等其它费用）。

2、租金以人民币支付，按现金/转账的方式结算

四、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押金

1. 在本租约履行期间，若因乙方违反本租约的规定未依约交纳租金和其他费用，或乙方人员人为因素，对该房产、及该房产所在大厦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害，给甲方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从租赁押金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偿，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向其发出的扣除通知书后15日内将租赁押金予以补齐。押金不足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要求补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15日内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2. 当本租约期满时，乙方将该房产及设施依约完整交还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在乙方已按合同缴清应缴纳费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租赁押金（不计利息）如数归还乙方。如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缴清应缴纳费用，则甲方有权在扣除相应数额后，将租赁押金

余额退还乙方；押金不足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要求补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15日内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管理费及其它

1. 该房产租赁期间的其他与该房产承租使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按照《物业管理公约》（下称“管理公约”）的规定以及物业管理公司（下称“管理公司”）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时如数缴纳。

2. 该房产在乙方承租以前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水、电、物业管理费用、电梯费用、暖气费、有线电视费、宽带费等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如果由此给乙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甲方予以赔偿。

六、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租约，《管理公约》及管理公约制定的一切有关管理该房产及大厦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该房产及的公共部位与公用设备，乙方同意遵守管理公司制定的《管理公约》和《用户手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2. 乙方有必要适当的采取预防措施，以防该房产遭致破坏。

3. 因乙方对该房产使用、管理、维修不当而致该房产受到损坏时，乙方在房产受损一周内通知甲方及管理公司，并应承担由此而致的修缮费用及赔偿费用。

4. 除得到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该房产用途或将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或以其他方式交与他人使用或共同使用该房屋。

5. 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经事先通知并得到乙方同意后进入该房产巡视、检查该房产内部各部分状况或处理紧急事项。若有需要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的情况，乙方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的要求立即自行出资予以维修，否则，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有权代为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同意而进入乙方所租赁的房产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索赔偿。

6. 事前未经甲方和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产的结构作任何更改，亦不得将该房产内的固定装置与设备擅自移动或拆除。也不得于该房屋内安置、堆放、悬挂任何物件以致超出该房屋的承重限度。乙方对该房产的装修以不损坏该房产整体结构和设施为原则。

7. 租赁期满，乙方如欲续租需提前2个月提出书面通知，双方另行议定续约事宜并签署新租约。

8. 因乙方对该房产使用、管理、维护不当等原因而致使他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时，乙方自行解决由此而引发的纠纷，并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损害赔偿后果。

9. 租赁期满，乙方需将自己的所有财产与自置的设备、物品搬出该房产，且将清洁整齐、状态完好的该房产交还甲方；若因乙方拆除、搬迁等原因而致该房产内、外遭受损坏时，乙方需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10. 乙方的员工亲友、访客及其受许可人在使用、管理、维护该房产过程中的失责行为、违约行为、侵害行为，均视作乙方自身的行为，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出租方的权力与义务

1. 甲方需保证该房产产权清晰并符合出租条件，并保证该房产的通水通电。

2. 因非乙方责任而致该房产的屋顶、主要结构、地板及排水管道、煤气管道、电缆等固定装置和设备损坏时，甲方承担相应的修理费用。在出现以上情形的损坏时，乙方在一周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并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安排修缮工作。在确认甲方确有过错的情况下，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损失应经有关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确认。

3. 甲方可在租赁期满以前一个月内，在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陪同意欲承租该房产的人员进入该房产内进行察看。

4. 在乙方违反本租约的情况下（详见违约责任），甲方予以纠正并要求赔偿。

5. 若本合约期满或提前终止与解除后十日内，乙方仍未将其全部或部分私有财产和自置设备、物品搬出该房产，则作乙方放弃权利处理，届时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委派人员将乙方的上述财产与物品予以处理，并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6. 甲方有权授权代理人并由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代为交付该房产、收回房产、收取租金及行使甲方赋予的其它权利。

7. 为使该房产处于适当维修状态，甲方负责维修该房产的任何瑕疵，除非该瑕疵是由乙方使用不当所造成。

8. 如果甲方向第三方转让该房产（或其任何部分），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在此种情况下，第三方应如本租约的原签署方一样，完全接受本租约。

八、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暴雨、大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而影响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租约或不能按本租约约定的条件履行本租约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约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发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

约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议决定是否解除本合约，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约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约。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遵守本租约的规定，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约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该损失应经有关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确认。

2. 本租约所定租期开始后，若甲方单方终止本合约，则甲方需向乙方双倍返还其根据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收取的租赁押金；乙方单方终止本租约，乙方已付的租赁押金不予退还。

3. 若乙方未能依约按期向甲方支付租金或租赁押金，则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予以缴付。乙方逾期10日内未能缴付租金或租赁押金，乙方须按延迟缴纳税天数按每日百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缴纳滞纳金；如乙方逾期20日仍未能缴付，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约（租约解除之日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解除本租约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并视作乙方单方终止本租约，乙方已付的租赁押金，甲方将不予返还。

4. 除上述第3款规定外，乙方违反本租约的规定，经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书面通知其更正后20日内仍未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约（租约解除之日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解除本租约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并视作乙方单方终止本租约，乙方已付的租金押金，甲方将不予返还。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 本租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 凡因执行本租约而发生的或与本租约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安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其他约定事项

_____无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以中文书写，空格部分的填写的文字（不得涂改）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的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经办人签字，加盖公司合同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叁分，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分，中介方持壹分。

（五）签订本合同后甲乙双方应向中介方支付一个月房租作为中介费用

甲

方:



委托代理人: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3909284226

详细地址: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15日

乙 方: 西安特普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15日

